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表 職人員信託財 1.局長 1.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職稱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張其強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張〇睿 莊開文 子女 配偶 張○瀚 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白	i				: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名	碩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鴻海		ž			2,100	*		1	0	莊開文	準備	黄賣 🛭	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開文 通知日期:106年05月05日